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管理系技藝優良拔尖培訓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4 日一〇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3 日一〇八學年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技藝優良學生就讀本系後，能持續進行專業技術培訓，培養其榮譽感與職場競爭力，進而為系爭光，訂定本要點。

二、為鼓勵技藝優良學生持續進行專業技術培訓，本系提供「技藝優良拔尖獎學金」，說明如下：

(一)本獎學金核發對象，需依學生之特殊技藝表現或積極投入系務活動之績優表現，經本系教師填具「推薦表(如附表 1)」送系主任核准後，始完成推薦。

(二)獲本項獎學金之學生須參加本系之技藝選手培訓隊或系務活動種子團隊，且符合以下條件：

- 1.具備勞動部核發之乙級以上證照者。
- 2.曾參加縣級或全國性技藝競賽獲獎者。
- 3.以「技優甄審」管道入學者。
- 4.以甄選或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入學，且統測成績達 360 分以上者。
- 5.以高中申請管道入學，且學測成績達 35 級分以上者。
- 6.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教師推薦者。

符合以上條件之同學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

(三)獲本項獎學金之學生，每一學年或學期須代表本系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參加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與縣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競賽(或同等級各項競賽)，獲得優良成績者；或是參加本系主辦之系務活動種子培訓團隊，表現優異獲得認可者，方能領取次學年獎學金。

(四)獲本項獎學金之學生，須配合本系安排，回原高中職畢業母校分享競賽或培訓成果與心得。

(五)符合培訓要點規定者，每月 10 日前由本系負責輔導同仁填具「技優拔尖培訓計畫執行紀錄表(如附表 2)」，檢附相關資料向招生處申請核發獎學金(金額由本系一年度預算及實際情況核定)，每學期至多核發 4.5 個月。

三、本獎學金核發之當學期遇有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即不核發該學期後續之獎學金；若學生於復學後符合原領取獎學金之規定者，於次學期得恢復核發。

四、每月 5 日前請繳交前一月份之自主訓練紀錄表至觀光休閒管理系辦公室，以向開發處申請核發獎學金，每學期至多核發 4.5 個月。

- 五、須配合本校安排，至高中職學校分享學習與競賽成果心得。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